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興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26、179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興仁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興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3罪），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9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9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94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

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2人達
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
經濟來源為其兒子、離婚、有兩名成年子女、無需扶養任何
人、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其所犯數罪
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
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
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02 附錄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陳興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全新鐵板肆拾片（1.2*30cm）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陳興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型鋼壹佰公斤（150*300mm）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陳興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全新鐵板貳拾片（1.2*30cm）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陳興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抽水馬達壹台

01		及電線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1582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7954號

06 被 告 陳興仁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號

08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興仁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8
14 月、9月確定，定應執行刑1年6月，於民國112年8月7日縮短
15 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一)於112年12月16日9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竊取陳水
18 所有之全新鐵板40片(1.2*30cm、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
19 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載運逃逸。(二)於112年12月9日13
20 時5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上開地點，竊取陳水所有之
21 H型鋼約100公斤(150*300mm、價值4000元)，得手後騎乘上
22 開機車載運逃逸。(三)於112年12月12日8時34分許，騎乘上開
23 機車，前往上開地點，竊取陳水所有之全新鐵板約20片(1.2
24 *30cm、價值35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載運逃逸。(四)於
25 112年12月18日3時22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
26 區○○路000巷00○0號前，竊取黃玲鳳所有之抽水馬達1
27 台、電線1批(價值約2萬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
28 陳水、黃玲鳳察覺失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陳興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竊盜犯行，辯稱：伊
02 只有去渭水路1次，是阿婆給伊的，沒有去臨江路偷收水馬
03 達、電纜線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
04 陳水、黃玲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指訴明確，且有臺中市
05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
06 料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等附卷足憑。是被告所
07 辯，委不足採，其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9 犯行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11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13 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
14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
15 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16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7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5 檢察官 李毓珮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邱如君

29 參考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